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7年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7年**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17:00 参加由山东证监局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17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以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roads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互动；

二、活动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14:30-17:00。公司回答投资者问题的时间为 5:00-16:50；

三、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司人员有：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财祥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晓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The notice is a formal document from China Vanke Co., Ltd. It features a large, bold title at the top: "北京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Vanke Technology Co., Ltd.) and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Notice of Suspension of Trading for Major Matters Planning). Below the title, there is a paragraph of text in Chinese. At the bottom right, it includes the company's name, the date (August 19, 2017), and the stock code (600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将原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3,100,000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0.50%，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7年8月17日，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8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1%；本次质押解除后剩余被质押的股份数为1,407,408,414股，占新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5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37%。

特此公告。

<p><b>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p>	<p>郑重承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版）为准），天职所名单以上市公司提供的附件为准)在此郑重承诺并承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经自查，本次交易前，本企业及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副总裁及以上级别人员）与下述主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市公司；</li> <li>(2) 第(4)至第(6)项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li> <li>(3)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li> </ol> </li> <li>(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li> <li>(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li> <li>(6) 第(4)、(5)项所述人士的紧密相关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的父母。</li> </ol> <p>2. 本次交易前，本企业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p> <p>3. 本次交易后，本企业和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或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出资的股东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第10.16条规定的被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人的情形。</p> <p>4. 本企业及本次交易所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中介机独立性的事实。</p> <p>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b>关于最近三年无涉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b></p>	<p>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能履行承诺，未按时足额履行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作出的责令整改、行政处罚决定等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章程）对本人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连带责任提出具体要求的情形。</p>	<p>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函</p>
<p><b>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b></p>	<p>就成都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郑重承诺如下：</p> <p>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函</p>
<p><b>本次重组相对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b></p>	<p>本人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不存在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公告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li> <li>二、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以下简称“中国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li> </ol>	

# 关于承债式整体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太实业”）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太实业关于承债式整体转让阿拉善盟兰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8月17日发布了《兰太实业关于承债式整体转让阿拉善盟兰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5），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阿拉善盟兰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峰化工”）2017年的资产业绩、净资产大幅减少的原因补充说明如下：

兰峰化工资产业绩大幅减少的原因：

2017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446.4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566.05万元；上半年实现利润-310.8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19.59万元，销售收入与实现利润下降的主要为：由于市场原因，该公司从2017年2

阿拉善盟兰峰化工  
权的补充公告

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今年以来该公司生产甲醇钠所需的金属钠等主要原料价格持续上涨，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影响，甲醇钠产品成本整体上升22%，产品的毛利润为负数，为此，综合分析兰峰公司经营状况，考虑公司整体效益的情况下，从2017年2月份起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近年来，兰峰化工受“碱法”新工艺产品低成本冲击和远离销区影响，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2017上半年，净资产减少的原因主要为兰峰化工利润下降所致。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于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17:00参加由山东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7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17年8月22日下午14:30-17:00。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

交流，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交流。

三、公司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巧兰女士；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姜志涛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孙彬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专员钮文婷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通灵珠宝股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100个交易日止		

本公司将一并签署，即视为本人不违反该法律义务。如因出现本人未在上述承诺函上签字及其小股东权益受损情形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作出相应处理的，还应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小股东由此遭受的损失，并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本人就成为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持有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上市公司为持有的资产的最终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任何代持、委托他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的资产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案件；对标的资产66,047万元注册资本，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7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2017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确定2017年7月24日为授予日，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43万份。				
二、股票期权登记情况				
1.期权简称：通灵珠宝期权				
2.期权代码：00000000094,00000000095,00000000096				
3.授予日：2017年7月24日				
4.授予数量：243万份				
5.授予人数：42人				
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登记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登记时总股本的比例
罗成	电商负责人	18	5.94%	0.07%
应晖昭	蓝火品牌 营销中心负责人	18	5.94%	0.07%
核心管理人、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合计40人）		207	68.32%	0.86%
合计		243	80.02%	1.00%

第三次行权期	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3) 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权需要同时满足一下四项条件:		
(1) 符合授予条件		
(2)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行权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次行权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	
第三次行权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p>控股股东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形，股权转让时对等履行协议、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辅导上市公持公司股票的公司股东以及发生变动的安排。</p> <p>如在首次上诉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所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天联天乐的承诺函</p> <p>(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第(4)、(5)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亲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的父母。</p> <p>2. 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3. 本次交易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或直接持有本企业5%以上出资的股东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第10.16条规定的被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人的情形。</p> <p>4. 本企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中介机构独立性的事项。</p> <p>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 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 和相关情形的承诺函		<p>本人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不存在依附于关联方的表决权，不存在通过协议、安排或者其他方式（如一致行动协议、股份代持协议、信托协议、委托投票权协议等）导致本人拥有上市公司常设经营决策的控制权；第十二条不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p> <p>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结案之日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p> <p>二、中国证监会监督员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监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作出刑事处罚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9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p>关于天联天乐的承诺函</p> <p>(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第(4)、(5)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亲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的父母。</p> <p>2. 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3. 本次交易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或直接持有本企业5%以上出资的股东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第10.16条规定的被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人的情形。</p> <p>4. 本企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中介机构独立性的事项。</p> <p>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我来啦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我来啦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 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的承诺	<p>我来啦公司就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郑重承诺如下：</p> <p>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的、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所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任何修改均需经双方书面同意并重新披露；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说明确认类文件、确认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所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天联天乐的承诺函</p> <p>(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第(4)、(5)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亲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的父母。</p> <p>2. 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3. 本次交易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或直接持有本企业5%以上出资的股东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第10.16条规定的被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人的情形。</p> <p>4. 本企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中介机构独立性的事项。</p> <p>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我来啦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 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p>本公司及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以证券交易所市场明显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行政处罚、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或可能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关于天联天乐的承诺函</p> <p>(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第(4)、(5)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亲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的父母。</p> <p>2. 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3. 本次交易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或直接持有本企业5%以上出资的股东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第10.16条规定的被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人的情形。</p> <p>4. 本企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中介机构独立性的事项。</p> <p>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成都找房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 诺函	<p>成都找房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就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p> <p>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关于天联天乐的承诺函</p> <p>(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第(4)、(5)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亲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的父母。</p> <p>2. 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3. 本次交易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或直接持有本企业5%以上出资的股东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第10.16条规定的被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人的情形。</p> <p>4. 本企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中介机构独立性的事项。</p> <p>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亚东北辰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7-064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电话:010-88508596  
传真:010-88010234  
邮箱:csicl601989@163.com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p>五、中邮资本出具的相关承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承诺方</th><th style="width: 10%;">承诺事项</th><th style="width: 80%;">主要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本企业作为交易对方,就本企业拟受让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我等公司股权以及现金方式认购我等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事宜,郑重承诺如下:</td></tr> </tbody> </table>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本企业作为交易对方,就本企业拟受让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我等公司股权以及现金方式认购我等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p>1.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并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不得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定。</p> <p>2. 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刑事判决书的,暂停其担任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p> <p>3. 二、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p>4. 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刑事判决书的,暂停其担任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p> <p>5. 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本企业作为交易对方,就本企业拟受让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我等公司股权以及现金方式认购我等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31日起停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7年6月14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状态。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较为复杂；同时，尚需取得相关主管等部门同意意见，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后3个月内复牌。公司2017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3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详情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原因及最新进展，保证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17年8月25日上午09:00-11:00通过网络方式举行投资者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届时将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编号:临2017-063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p><b>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b></p>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b>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b></p>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b>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b></p>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b>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函</b></p>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1. 经自查，本次交易前，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与下属主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1) 本公司。</p> <p>(2) 鉴于(4)至(6)项列明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3)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5)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4) (5)项所列自然人及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岳父母及其配偶、年满二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他配偶、配偶的父母、岳父母及其配偶。</p> <p>2.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3.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公司5%以上资产的股东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出现本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向上市公司推荐人员的情形。</p> <p>4. 本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独立性的承诺。</p> <p>本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将诚信履行法定义务。</p>	<p><b>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纪情况的承诺函</b></p> <p>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法院判决、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臵。</p>	<p><b>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纪情况的承诺函</b></p> <p>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法院判决、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臵。</p>
<p><b>中邮资本</b></p>	<p><b>交易对方董监高</b></p>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b>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b></p>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b>关于承继资产的承诺函</b></p>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b>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b></p>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b>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b></p>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